

吉林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8批 2017年9月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3402	吉林市船营区大绥河镇通气沟村村民支书谷某某于1991年非法侵占6社10公顷林地并转让给外地村民修某某,1995年侵占2.3公顷基本农田,破坏生态环境。	吉林市	生态	经查,1991年谷某某与通气沟村委会签订《荒山承包合同》,承包了此处荒山,通过法院判决认证,合同合法有效,不属于“非法侵占”。修某某2007年取得了承包经营权,并经吉林市船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确认,投资建设了养殖业,没有占用破坏基本农田。反映情况不属实。 信访人于2011年5月向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法院判定合同合法有效,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2011年9月,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因证据不足驳回其上诉,维持原判。2012年10月,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其再审申请。2013年8月,吉林省人民检察院不支持其提出的监督申请。	不属实	无	无
2	3403	丰满区白山经济开发区四合村村委会于1994年将10万平方米耕地、荒地和7.9公顷林地承包给本村村民王某某,王某某在没有任何手续的情况下,将耕地、荒地、林地毁开种砂场;这些土地被挖成大坑后,王某某又向坑里回填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填埋的垃圾渗滤液排入温德河(松花江上游)污染水体环境;被挖出的砂子堆成多个小山,刮风扬尘特别大。	吉林市	生态 垃圾 扬尘	经国土、林业部门现场GPS定位并调取规划数据计算,群众反映的区域实际面积约5公顷,与群众反映的17.9公顷有较大差距。经国土部门调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认定该地地类为坑塘水面和内陆滩涂用地,不存在耕地、荒地、林地。1994年至2000年期间,承包人王某某办理了《河道采砂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持证开采河砂,2000年后改作鱼塘养鱼。经环保、红旗街道等部门现场调查,该范围内未发现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现场靠近河一侧及鱼塘北坡存在部分建筑残土,用于“7·13”洪水损坏河堤及堤岸回填。王某某承包的用地范围内,未发现砂地,不存在扬尘问题。反映情况不属实。	不属实	无	无
3	3404	一是蛟河市天北镇庆丰水库是当地村民饮用水源,水库长期受到周边村子倾倒鸡粪、猪粪和生活垃圾污染,已无法饮用,举报人要求当地政府帮助解决居民饮水问题;二是天北镇岗北路黑毛牛业一工业用胶生产企业,白天停产仅夜间加工,生产过程中排放黑烟和异味扰民。	吉林市	水 大气	第一个问题:经查,庆丰水库不是天北镇的饮用水源,其作用是防洪、灌溉及养殖,水库下游村屯都以深水井作为饮用水源。8月30日,现场检查,庆丰水库周边未发现猪粪和生活垃圾,但存在水库承包人向水库投放鸡粪情况,同时也投放了净水剂。举报问题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查,信访反映的天北镇岗北路黑毛牛业一工业用胶生产企业,实为蛟河市天力化工厂。2017年8月30日,蛟河市环保监察人员现场调查,天力化工现有1吨燃煤锅炉1台,未启用;厂区内有污水储存池2处,池内无污水,未发现生产痕迹。2017年8月20日,企业进行了一次电加热反应炉调试,对原料进行测试检验,但未正式生产。2016年至2017年,曾4次抽查,企业均停产。2017年9月1日,蛟河市环保监察人员对该厂进行夜间暗查,企业未生产。厂内有醋酸味道;对工厂1吨燃煤锅炉检查发现,该燃煤锅炉除生系统效率不高,易出现冒黑烟情况。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第一个问题:蛟河市天北镇政府已责令水库承包人停止向水库倾倒鸡粪行为。 第二个问题:蛟河市环保局对该企业下达了《关于完善治污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函》,责令企业在生产之前对现有的燃煤锅炉进行改造或取缔,对易挥发产生异味的原料密封保存,防止跑冒滴漏污染周边环境,同时要求企业编制环保应急预案。	无
4	3405	举报人对受理编号158号信访件的办理情况不满意,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净月大街万科惠斯勒小镇,M28栋一楼所有居民家(别墅区)室内卫生间返水特别严重,气味难闻,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举报人认为是小区内雨水和污水混排造成的。向督察组反映后,当地政府公示称上述问题已于8月20日整改完毕,实际该小区未进行整改,举报人认为当地相关部门欺骗督察组和小区业主。	长春市	水	经查,8月13日经相关部门联合约谈,万科惠斯勒项目地产商书面承诺8月20日前,将M28栋下沉庭院整改为在院外新建雨水井,并在院内设置排水泵,水泵管道铺设至草地外道路。雨季时,到达水位警戒线时水泵启动,将集水坑的雨水排至草地道路上进行散排。8月30日,净月区市政市容管理处现场核查发现,地产商只在污水出口安装了止逆阀,未按照原承诺进行整改,信访人反映情况属实。	属实	8月30日,净月区市政市容管理处再次约谈万科惠斯勒项目地产商,要求其必须按照8月13日承诺方案进行整改,解决M28栋一楼所有居民室内卫生间返水问题。9月1日,地产商委托设计院完成了整改方案,并征得了业主同意,预计10月10日前完成整改,整改后由地产商维修保养,出现问题由地产商承担相关责任。	无
5	3406	2016年夏季至2017年春季,通化市二道江区矿山治理办公室以治理为名,毁铁厂镇西山和咋子山近3000亩山林,造成大面积水土流失。	通化市	生态	经查,铁厂镇西山和咋子山位于二道江区铁厂镇铁厂村。从上世纪30年代开始进行煤炭开采,因多年采矿生态环境影响严重。通化市国土资源局二道江直属分局申请国家立项,通过并实施《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示范工程三期实施方案》(包含铁厂镇西山和咋子山)。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进行恢复治理,未造成水土流失。该工程恢复林地2000余亩,种植云杉5万株,种植经济林14万株。2017年5月25日,通过省国土资源厅竣工验收。 对照治理工程设计图纸,治理区域范围内需将零散低质林伐除,通化市林业局批准了采伐申请,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地块合计面积27公顷,总蓄积量669立方米,总出材量515立方米。采伐后,2016年6月至11月通过二道江区林业局验收,属正常林业经营活动。该区域属于林地清收范围,施工单位清表后覆耕土,种植人工林和经济林,树种为云杉和大榛子,符合林业要求。举报人反映的“毁铁厂镇西山和咋子山近3000亩山林,造成大面积水土流失”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无	无
6	3408	举报人曾向督察组反映扶余市旺达米业存在粉尘污染和噪声污染的问题,举报后,扶余市环保局现场踏查后要求该企业进行整改。举报人对处理结果不满意,要求将该企业搬迁。	松原市	大气 噪声	8月19日,扶余市环境监测站监测结果粉尘不超标,夜间噪声超标,8月22日扶余市环保局根据监测结果下达《关于责令停产治理的通知》,责令扶余市旺达米业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并进行整改。目前,旺达米业处于停产整顿状态,已购置隔音板及隔音棉正在进行减振降噪处理,积极整改。关于“举报人对处理结果不满意,要求将该企业搬迁”问题,扶余市政府组织环保、国土、规划、公安、法制办更新乡政府及市政府法律顾问召开专题会议,专门研究企业是否具备搬迁条件,因旺达米业为农产品加工企业,属于国家支持发展产业,企业噪声污染问题,通过积极整改,可以得到有效解决,待企业整改完毕后可以恢复生产,不具备企业必须搬迁条件。	属实	无	无
7	3409	桦甸市林业局八道河子林场新开河村,2016年8月4日,张某某在肇大鸡森林公园毁林220公顷砍伐树木,用于种植人参,破坏生态环境。附近村民当时向新开河林场举报,回复为合法毁林种参。2016年10月和11月,举报人两次向桦甸市森保大队举报未果。2017年8月,桦甸市森林森保大队处理意见为张某某砍伐的是枯木并未毁林,且将所有毁林之事推给村民杨某某。举报人对桦甸市森林森保大队处理意见不满意,要求彻查此事。	吉林市	水 生态	经查,张某某的公司在八道河子林场辖区内肇大鸡山下,承包林蛙沟养殖林蛙,并计划在承包沟系内种植林下参。2016年8月,公司员工杨某某违反省林业厅采伐限額的规定,雇人非法砍伐国有林木,清林面积124.1公顷,张某某尚未种植人参。举报问题属实。 信访反映的“新开河村”应为“八道河子”林场,该林场及八道河子镇新开河村委会没有接到过附近村民举报毁林种参的案件。反映情况不属实。 经查,信访人在2016年11月15日向桦甸市森林公安大队报过一次案。桦甸市森林公安大队于2017年6月1日调查结束,对杨某某取保候审,并于2017年7月10日将此案移送桦甸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反映情况不属实。 杨某某系张某某公司的工作人员,而不是新开河村民。杨某某指使雇佣工人非法砍伐立木、活立木、枯倒木共计797棵。桦甸市森林公安大队以其故意毁坏财物罪被取保候审,此案于2017年7月10日移送桦甸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反映情况不属实。	属实	桦甸市森林公安大队2017年6月1日对杨某某以故意毁坏财物罪被取保候审,2017年7月10日移送桦甸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因该违法行为是杨某某私自指使砍伐,张某某并不知情,所以未追究张某某相关责任。	警告1人。
8	3410	榆树市新立镇泡沿村泡沿屯后身四百百米处的两公顷多林地林木于3年前被人砍伐。举报人不清楚当时砍树者是否有砍伐手续,至今这片树林也未重新栽树,要求植树造林。	长春市	生态	经查,榆树市新立镇泡沿村泡沿屯后身的林地为面积约2.34公顷的杨树林,于2013年12月经榆树市林业局审批采伐。采伐后,承包人开始植树恢复,由于该处林地地势低洼,雨季多有积水,致使造林成活率很低,约20%左右。信访人反映情况属实。	属实	榆树市林业局和新立镇政府要求林地承包人限期还林,用钩机挑沟,排出积水。2018年春季重新造林,确保成活率达到85%。	约谈1人。
9	3411	白城市市区和市郊的各家居屠宰厂(含挂牌厂)的屠房废水直排水道或附近废坑;未屠宰的畜禽直接在厂区内喂养,周边臭气熏天,蚊虫乱飞,严重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	白城市	水 其他	经洮北区畜牧局、洮北区环保局、各街道办事处联合调查,市区和市郊周边共有三家屠宰加工厂,分别是白城市鹤翔肉类屠宰加工厂、白城市清真屠宰厂、白城市洮北区毅恩典屠宰有限公司,各屠宰厂均未建设分厂。 3家居宰厂都建设了污水处理设施。白城市鹤翔肉类屠宰加工厂与白城市清真屠宰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白城市洮北区毅恩典屠宰有限公司未在市政管网覆盖范围内,该公司安装了玻璃罐储污池,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进行临时存储,池满后使用吸污车定期进行清掏,送入市政管网。以上3家居宰场均建设了待宰圈,能够达到日进日宰。举报人反映的情况不属实。 白城市清真屠宰厂、白城市洮北区毅恩典屠宰有限公司周边无居民,不存在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生活情况。2000年,白城市鹤翔肉类屠宰加工厂由白城市食品公司肉联屠宰加工厂改制整合而成,白城市食品公司肉联屠宰加工厂始建于1958年,1994年该公司在院内建设家属楼一栋,距屠宰加工厂50余米,有轻微气味,少量苍蝇问题属实。	属实	白城市鹤翔肉类屠宰加工厂通过对屠宰区加装了覆盖密闭设施,对畜禽产生的粪便日产日清,每天消毒、喷洒除臭剂等有效措施,减少了对居民的影响。	无
10	3412	一是自2012年以来,伊通县南山旅游区李某某和安某某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在旅游区内前山侧毁林采石30余万立方米;2013年相关部门曾对此事进行调查,结果不了了之;2016年举报人向国土部门反映此事,工作人员回复“违法行为超过2年不予受理”。二是南山旅游区于1998年承包旅游区水库南的3万多平方米山林,私自砍伐林木后卖给他人建私立学校,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四平市	生态	第一个问题:经调查核实,李某某和安某某未在此处采过砂石。举报人反映的地点为一处老石坑,2010年前后该石坑已无立木。2012年至2013年,原头道乡二道村修建村村通道路时,在此石坑采挖石料约10万立方米。 第二个问题:经查,私立学校确在南山旅游区与二道岭子村签订的《山林承包合同书》范围内,于2000年前后建设,经向时任林业站人员及附近村民调查了解,该校学校占地占用的是荒山,无树木,不存在砍伐林木问题。	属实	伊通县国土部门于2016年接到举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之规定,未对二道村挖石修路问题查处。	无
11	3413	临江市新市街道站前村7社常某盗伐国家重点保护公益林(山里红、野梨树、山杏树、野桑树和山李子树等)并非非法卖给通化烤鸭店;现尚有未销售的大量盗伐野生果树堆放在干沟子。举报人曾向花山森林派出所反映此事,该所答复称“能力有限,查不下去”。	白山市	生态	经查,临江市新市街道站前村7社有大量木堆放在干沟子,属临江市森林公安依法封存的水果。2016年5月,临江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大队刑事立案侦查,常某将自家果园内的病树和腐朽树木伐掉,用作烧柴,并未卖给通化烤鸭店,砍伐数量为0.7698立方米,非重点公益林。 “现尚有未销售的大量盗伐野生果树堆放在干沟子”实为森林公安刑事侦查案件中,将常某用作劈柴的果木暂时封存原地,数量为3.2483立方米,非国家重点公益林。 目前无证据证明是常某为2434棵杂木盗伐嫌疑人,临江市森林公安大队弋沙河森林公安派出所正在进一步调查中,不存在“能力有限,查不下去”的情况。	属实	临江市森林公安大队弋沙河森林公安派出所正在调查盗伐林木案。	无
12	3417	举报人曾于8月21日向督察组反映松原市宁江区疾控中心实验室污染扰民问题,对8月25日区政府、区信访局、卫生局、疾控中心等相关单位的处理结果不满意,称该实验室并未整改仍在继续做有毒实验。举报人要求经济赔偿并问责不作为人员。	松原市	其他	8月27日,经松原市宁江区政府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8月25日区政府、区信访局、卫生局、疾控中心等相关单位的处理结果不满意,称该实验室并未整改仍在继续做有毒实验。举报人要求经济赔偿并问责不作为人员”,此问题主要是因为信访人坚持要求宁江区疾控中心高价购买其住房,赔偿其损失,但始终拒绝对其家进行空气检测。吉林省中实检测有限公司8月25日的检测报告已经表明,宁江区疾控中心六楼及靠近信访人家一侧空间有毒有害气体均不超标。宁江区疾控中心5月份已停止工作,相关人员不存在不作为情况。	属实	宁江区政府责成宁江区疾控中心整体搬迁至宁江区工业园区,宁江区疾控中心已于9月2日进行搬迁,9月3日已搬迁完毕。人身损害经济赔偿问题,建议信访人走法律程序解决。	无
13	3419	磐石市西大沟村干部王某某于2014年在该村南山国有林地里翻斗车和钩机采砂石数方且砍伐树木;于2016年伙同林场工作人员在国有松树林非法采集红松松塔;于2017年7月在该村南山自然林里喷洒农药,砍伐野生树木和珍贵树种,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吉林市	生态	2017年8月30日,磐石市林业局、国土局、宝山镇现场核查,2014年西大沟村5社主任王某某(已故)采砂石是为了给社里修水果和拉地道,此砂坑在国土资源局档案上树立独立的坑用地,根据《矿产资源法》,属允许个人采挖零星分散资源和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以及为生活自用采挖少量矿产规定范畴。砂坑取土的位置没有树木生长,采砂过程没有砍伐树木。 对于信访反映的现任西大沟村村民监督委员会主任王某某在南山国有林内采集红松松塔的问题。经调查,王某某采集松塔的红松位于西大沟村南山,红松林原林权所有者为张某某,红松林共计2块,面积0.248公顷,2016年5月协议转让给王某某。王某某有林权使用证及转让协议。信访反映不属实。 毁树木当事人系西大沟村村民监督委员会主任王某某的表弟,2017年6月喷洒农药和毁林林木的地点是在王某某红松林内,不是国有自然林。喷洒农药同时砍伐了一些在红松林内自然生长的其他林木和下灌木共计30棵,没有珍贵树种。农药是除草剂,未造成林木死亡,也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属实	针对2017年西大沟村村民监督委员会主任王某某的表弟毁环林木30棵的行为,2017年8月30日,宝山镇林业站给予其行政处罚,并责令2017年9月29日前补种树木60棵。	行政警告1人。 调离岗位1人。
14	3420	一是宽城区兰家镇邱家村镜水河南侧,长春市亚奇物流有限公司占用河道修建悬空旱厕,粪便直排河道,散发臭味;污染附近村民地下水;将未经处理的废水排入镜水河,严重污染水体环境。二是镜水河河道北侧的冀东商砼,将混凝土残渣和洗车废水直排河道,砍伐河道旁树木并堆在河岸边,严重破坏河道生态环境。	长春市	水	第一个问题:经查,长春市亚奇物流有限公司占用河道修建一悬空旱厕,粪便直排河道,散发臭味;该企业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由自购吸污车收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反映情况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查,长春轻轨冀东混凝土有限公司有一简易沉淀池,存在混凝土残渣和洗车污水排入镜水河现象。2017年7月21日,因汛期排洪需要,兰家镇经宽城区林业局批准,砍伐了河道旁不利于泄洪的13棵树木,当即清走。信访人反映情况属实。	属实	第一个问题:宽城区市容局、兰家镇政府已对旱厕予以清除。兰家污水处理厂年底建成后,长春市亚奇物流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将进入兰家污水处理厂。 第二个问题:长春市环保局宽城分局对长春轻轨冀东混凝土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对防渗沉淀池进行规范管理升级改造,对混凝土残渣和洗车废水回收利用,杜绝废水外排现象。目前,该企业正在整改中。	无
15	3421	农安县前岗镇金时代观光园非法占用耕地,建设旅游开发项目,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长春市	生态	经查,吉林省辽金时代生态农业观光园是集农业种、养殖、观光项目于一体的农业产业项目,自2014年以来共占地47公顷,未改变农用地用途,用于种植、养殖,属合法用地。该项目是农业部与国家旅游局授予的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不属于破坏生态环境项目。上述47公顷用地,生态园工作区占地4.8717公顷未取得用地手续,属违法占地。2015年10月15日,农安县国土资源局对其下达了《土地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处罚款。信访人反映情况属实。	属实	农安县前岗乡政府督促吉林省辽金时代观光园年底前补办工作区用地审批手续,目前,正在履行用地审批程序。	党内严重警告1人,党内警告1人,通报批评1人。
16	3422	龙潭区金珠乡九座村团山沟屯附近的建龙钢厂及附属小炼油厂,生产期间排放大量粉尘和二氧化硫等有害物质,危害周边村民健康,致使村民种植的大量农作物被污染,造成经济损失;该企业弄虚作假,不正常使用除尘设施,检查时就使用,检查后就停用;该企业运输车辆通过屯内道路时产生的扬尘严重扰民。举报人曾多次向当地环保部门反映未果。	吉林市	大气	信访反映的“建龙钢厂”为吉林建龙钢铁有限公司,“附属小炼油厂”为吉林金泰化工有限公司,系民营企业,非建龙钢铁附属企业。 第一个问题:经查,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共有29个废气排放点,2017年8月30日至31日,吉林市环保局组织监测。该企业正常生产,其中4个点位停产检修;吉林市环境监测站对其9个点位开展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其余16个点位开展检测,检测数据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吉林金泰化工有限公司生产期间,排放粉尘和二氧化硫。2017年7月13日该企业通过市环保局验收,验收监测数据显示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企业从2016年11月至今处于停产状态。金珠乡九座村团山沟屯位于建龙钢铁以西约2公里,大部分耕地位于村西、吉钢大路以北,约130公顷,主要种植作物为玉米,现场未发现农作物被污染的问题。反映情况不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调取企业中控室生产运行曲线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曲线,显示企业生产正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反映情况不属实。 第三个问题:经查,群众反映的“电路”为吉钢大路未贯通的辅路,过往车辆多数为经过吉钢大桥来往于吉林经开区和龙潭区的施工作业运输车辆,并非全部为建龙运输车辆,车辆经过无硬覆盖的辅路,产生扬尘。举报问题属实。 第四个问题:经查,市环保局2017年收到该企业废气信访案件2件。其中一件于1月22日回复信访人,另一件于7月13日接收,根据《信访条例》规定延长了办理期限,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反映情况不属实。	属实	吉林市环保局要求企业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杜绝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同时,将继续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及监测,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针对扬尘问题,已采取每日洒水降尘等措施,消除道路扬尘问题。	无
17	3423	铁西区孟家岭镇大河沿村村书记在东辽河非法采砂;私自建桥收费影响汛期泄洪;私自挖山砂出售,破坏生态环境;所用运砂车将水泥道路大面积破坏,影响村民出行。	四平市	生态	经查,在孟家岭镇大河沿村东辽河段非法采砂为该村书记父亲所为。其父原经营一处船口,由于不能满足村民通行需求,于2008年修建一座便桥,并向过往车辆收取一定费用,群众证实此桥未影响泄洪。 大河沿村4社砂场为上世纪90年代遗留采砂点,现状为荒坡,无树木。2015年8月,大河沿村曾在此采砂修路,铺垫学校操场及村民自家使用,该村村民证实,没有对外出售山砂的行为。 大河沿村水泥路于2008年修建,多为驶往公主岭方向运输石头、碎石、渣土的载重货车,综合因素造成路面损坏。	属实	新开区和孟家岭镇政府于2017年4月和5月分别下达禁止非法采砂的通告,现采砂者已拆除全部采砂设备,并恢复原貌。 公主岭市水政监察大队对违法建桥者进行了处罚,并要求当事人停止收费,禁止便桥通行。对私采山砂问题,四平市新开区管委会要求大河沿村村委会立即停止非法采砂行为,同时制止村民采砂行为。	党内警告2人,约谈1人。
18	3424	一是双阳区云山街道园艺场一村民多年来砍伐北山双将公路东侧树木1万多平方米,且取土挖砂,平整场地后建房出租给商户,破坏生态环境。二是双阳区佟家乡佟家村周家屯一养猪场臭气熏天,蚊虫乱飞,将粪污直排双阳水库,污染水体环境。	长春市	生态 大气 水	经双阳区云山街道办事处、山河街道办事处、林业局、水利局、环保分局、畜牧局、国土分局开展联合调查,反映情况属实。 第一个问题:经查,被举报人王某某持有双阳区双将公路东侧面国有土地使用证(面积1266平方米)。2007年4月,王某某与云山街道办事处园艺场签订租赁合同,承包该处面积为6341平方米集体土地(原为历史形成的砂坑)。王某某对场地进行了平整,就地就近取土挖砂,累计破坏国有林地458平方米。2009年8月,双阳区林业局因其破坏124平方米国有林地对其进行了处罚;2017年8月,双阳区林业局检查发现其违法占用国有林地334平方米,毁环树木约10棵。王某某并未出租房屋给商户,而是于2010年8月将其承包范围内的3000平方米场地出租给刘某某用于存放煤炭。举报人反映问题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查,该猪场名为双阳区周配志家庭农场,位于双阳区山河街道佟家村11组,不在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内,不存在粪污直排水库污染水体问题。该猪场育肥猪145头,粪污排入场内防渗漏的2个储粪池和1个储粪池中,储粪池旁种植有积水,场内卫生稍差,散发异味,信访人反映情况属实。	属实	第一个问题:9月5日,因其违法占用国有林地334平方米,双阳区林业局依法对王某某处以罚款,限期6个月之内恢复原状。同时,双阳区林业局要求龙湾场场监督王某某于2018年5月1日前对其破坏的124平方米林地恢复造林。 第二个问题:经山河街道办事处协调,该养殖户承诺在本轮生产周期(10月15日前)结束后停止养殖。在此之前,养殖户已将储粪池旁植树台积水清理完毕,并进行了回填;佟家村村委会指定了专人负责养殖户定期对猪场周边施撒消毒药,消除异味,对粪污及时进行清运。	党内警告1人。